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原由:减少注册资本。

1、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,有关公告参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的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临2024-027)。

2021年8月24日,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七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672.77万元(含),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.31万元(含),以不超过人民币75.97元/股(含)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上海家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59)。

截至2022年8月30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,400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25%,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.96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.13元/股,回购均价为44.17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,771,306.59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7号-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8,400股股份进行注销,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2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,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;公司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,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,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,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,029,480股限制性股票,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综上,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,997,880元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,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1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 文件。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: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 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 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 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债权申报方式

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、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,采取邮寄或邮件方 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。联系方式如下:

- (1)、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A座 11F
- (2)、申报期间: 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(工作日9:00-12:00; 13:00-17:00)
 - (3)、联系人:董事会办公室
 - (4)、电话: 021-35907666
 - (5)、联系邮箱: ir@jahwa.com.cn
- (6)、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